

【各單位個人電腦軟硬體故障排除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組	承辦人	駐點工程師
法令依據	電腦維護合約	日期	95.11.01
會辦單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各單位故障通報] --> B[上網登錄] A --> C[電話告知] C -- 工程師 --> B B --> D{硬體故障} D -- No --> F[故障排除] D -- Yes --> E{在保固期內} E -- Yes --> G[請使用單位通知保固廠商處理] E -- No --> F </pre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期限>> 一至三日</p>
作業注意事項	1.配合「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系統」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